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14
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5年11月17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此转达伊拉克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E/CN.4/1996/12)的评论。

如蒙人权事务中心将本评论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下的正式文件散发,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伊拉克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第一次定期报告(E/CN.4/1996/12号文件)的初步答复

1. 伊拉克主管机构研究了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所谓“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E/CN.4/1996/12号文件),其中特别报告员声称分析了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第61号和第64号赦免法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得出结论认为上述法令“就其规定而言和就其颁布的一般内容而言都显示出相当多的缺陷”。

在这方面我们愿对他的指称作如下答复:

2. 在报告第6段,范德斯图尔先生说:“理解第61号和第64号法令内容的最好办法是看看它们没有包含的是什么:它们不构成对任何法律的废除……它们不构成对任何被判定有罪或被判刑的人……(或)被拘禁的许多人给予宽恕。”尽管分析性处理办法会确认这两项法令载有重要条款,但特别报告员不愿对它们作评估,而只是评估法令所没包含的内容,从而藉以认为这两项法令无视人道主义、社会和教育方面而表明这些法令无诚意并有出于政治动机的偏见。不言而喻的是,考虑某些特定方面而故意无视其它方面的分析性处理办法缺乏必要的政治客观性,因为它所表示的是主观和有选择性的观点。因此,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不可靠的。

3. 特别报告员在同段中指出,这两项法令“不构成对可据以判定罪行的任何法律的废除”。这并不奇怪,因为世界上任何国家针对犯下的罪行颁布赦免法令并不一定意味着废除处理这些罪行且原先是为了保护该国及其人民的安全而颁布的有效法律和法令。众所周知,赦免法令的颁布是出于人道主义、社会、教育和其它原因,只要立法机关认为有理由颁布这样的法令并且时机适当。就伊拉克而言,颁布若干条例和法令的目的是遏制和减少严重危害公民和社会治安和安全的罪行的发生,立法部门认为不得不加重对这些罪行的惩罚。然而,伊拉克政府极想保证误入歧途对社会犯下罪行的人有机会检讨和纠正他的行为,以使他能够为了他自己和国家的利益成为一名诚实的公民。这是颁布赦免法令的原因,这些法令的人道主义、社会和教育方面是任何一个正直的人所不能忽视的。

4. 特别报告员在同段还指出这两项法令“不构成对任何被判定有罪或被判刑的人给予宽恕”。这不符合事实,因为赦免法令针对的正是这些人。特别报告员在同段进一步指出这两项法令“不构成对被拘禁……和尚未定罪或判刑的许多人的赦免”。首先,此类被拘留者的人数并没有特别报告员似乎想象的那么多。此外,在没有依法完成对这些被拘留者的司法审查之前,不能将他们送交法庭审判。因此,这两

项法令的条文不适用于他们，这是很自然的。尽管如此，第64号法令第二款要求停止针对该规定所指的人采取的法律措施，这适用于针对处于审查和审判阶段的被拘留者采取的所有措施；这些被拘留已被释放。根据该法令的第三款，不能对法令颁布之前未被拘留的政治罪肇事者采取法律措施。尽管这项规定没有产生立即的明显效果，但现已由有关当局付诸实施，停止了对该款规定所指的人的诉讼。

5.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第6段的说法，即“受益于赦免的任何人都很有可能再次受到同样的刑罚。实际上，第61号法令第九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该款的内容强调“累犯”原则，这是列入全世界所有刑事立法包括伊拉克刑法典第139条中的一条法律原则。因此，从法律角度而言，该款并无缺陷，因为它仅重申了这一法律原则。

6.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7段提到法令的措词，他说，它们“所载序言部分的条款很不利于法令的适用”，因为它们提到共和国总统在庆祝1968年7月17日革命27周年所作的讲话，其目的是让行为越轨的人改正错误，从越轨行为深渊回到具有美德和爱国主义立场。因此，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适用赦免的条件是要符合同复兴党原则相一致的信念和行为”。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因为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如果是那样的情况，这会在法令中无保留地予以提到。爱国主义不局限于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其概念扎根于绝大多数伊拉克人民之中，无论是阿拉伯人、库尔德人或其他少数民族。

7. 特别报告员在第8段指出“(第61号法令)第六款给予了解革命行动的人优惠”。实际上，该款并没有给予了解革命行动的人任何特权。该款规定包含的所有人均被释放，没有给任何被判决的人任何特权，因为该款涵盖的所有人必须参加各自教派在宗教基金部监督下进行的宗教课。该款规定包含的所有人参加了宗教课并通过了随后的考试，成功率为100%，没有任何歧视或主观武断。

8. 同段指出第八款第3项实际上规定了悔改后可免除适用截肢法令的条件”。但该段根本没有提到这种条件。

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8段对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第二款评估时说，“只有在被监禁者的亲属承诺保证其行为良好的情况下才可减刑”。在这方面，我们愿意指出，该款指的是被拘留者而不是囚犯。这些被拘留者是年龄在18岁以下的少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他们被视为儿童。根据该《公约》，儿童必须享有特殊照顾和保护，在涉及他们的所有诉讼中，无论由公共或私人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其它机构进行的这种诉讼，必须考虑到他们的最大利益。该款的重要性在于儿童监护人有责任并且被要求发挥其作用，帮助纠正和指导少年的行为。该款的社会和教育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它完全符合《公约》第5条的规定，该条提到父母适当指导和指

引其儿童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也符合《公约》第9条,根据该条缔约国承诺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和父母分离。

10.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9段提到因第61号法令第六款规定造成的任意行为问题,因为该款规定熟记《古兰经》较长章节四章的人可享有好处。该款的确为已能背诵四章较长章节的已决犯作了赦免规定。然而,这种方法在若干伊斯兰国家都在应用,因为适用这种规定证明非常有利于巩固社会基础并被证明对改善犯罪个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具有重大影响。已成立了由有关政府部门专家构成的委员会,阐明最有关的章节,其中大部分规定涉及到教养机构男女囚犯犯下的罪行。在监狱组成《古兰经》学习小组帮助囚犯背诵经文。这种进程的目的对于学习法律和司法问题的任何学生都应该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如果他相信惩罚是一种遏制和改造手段而本身不是目的。实际上,这种进程鼓励已决犯回到神圣的《古兰经》和伊斯兰宗教教义,以便通过非常需要的《古兰经》学习改造其思想,培养宗教意识,在受益于赦免法令后在将来起到威慑作用。

11.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10段提请“特别注意法令载有许多条件和除外情况”,尽管这两项法令仅排除一些卑鄙性质的可耻罪行,如间谍、盗窃国家财产、贪污、鸡奸和奸污。

12.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10段还指出法令不适用于“在伊拉克仍被拘留的大量人”,尽管第64号法令第二和第三款要求停止针对等待审查和审判期间被拘留者的调查措施以及停止针对赦免规定所指的人的所有诉讼程序。

13. 在报告第11段,特别报告员指出第64号法令第二和第三款具有歧视性,因为它不适用于非国民。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根据公认的刑法和判例规则和原则,该项法令是一系列赦免法令的组成部分,它们也适用于非伊拉克人并包含所有罪行,包括政治性质的罪行。这些其它法令是1995年的第43、60和69号法令。(见本答复附件。)

1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12段指出,“须予注意的是,被判犯‘间谍’罪者被排除在这两项法令的适用之外。这项除外规定极其重要,因为有许多伊拉克法律都提到‘间谍罪’,而且根据法律中的定义,这项罪行适用的行为范围广泛。”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第61号法令执行条例第8条将间谍罪界定为包括刑法第158、159和146条第1款和军事刑法第48条第2款所指的罪行。这些罪行涉及到与敌方勾结和交换情报联系。实际上,除了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被判刑的人外,因危害国家外部和内部安全罪而被判刑的所有人均包括在内。

1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二部分谈到法令的来龙去脉并声称只有根据伊拉克

的法律和政治情况才能充分了解这些法令的主旨。他在报告第15段声称,收到的证据表明,为了受益于上述赦免法令而返回伊拉克的人受到监视和审问,在有些情况被判刑或失踪。我们不理解为什么特别报告员没有用实际事例来证实这些指称,特别是他声称收到这方面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愿申明特别报告员的指称纯系捏造,是不顾一切企图否认最近赦免法令的条文的积极法律和爱国意义。我们愿申明,得益于上述最近颁布的赦免法令的所有人都是自动回国的,并恢复正常工作,并没有受到特别报告员错误设想的那些任何骚扰。

16. 关于报告第16段述及第64号法令中“令人不安的规定”的指称,即获赦者必须向主管当局报告,以便受益于该项法令,从而便于此后进行监视,这一指称的邪恶用心对于任何公正的观察家来说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意味着蓄意煽动人们不要利用这一机会,从而夺去有关者利用将肯定有助于巩固稳定和加强民主团结的机会。特别报告员似乎想确保这一目标不能实现,因为如不向主管当局报告则如何能合理地期望任何人根据这两项法令规定获得赦免;否则,怎么可能追踪法律诉讼和取消对受益于这些法令的人的案子,例如在国外的人如何可能不向伊拉克在国外的主管当局报告或不经过官方入境口岸而回国?因此,似乎很显然,特别报告员没有认真研究问题就作出任意指称,其唯一目的是要损害伊拉克政府。

17.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有理由想要知道,如果特别报告员确是公正或客观的,对他来说更为恰当的做法是否会赞扬和鼓励这一步骤,即使这一步骤没有充分达到他的期望,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伊拉克境内加强人权,而不是捏造一些想法和借口来贬低这两项法令的重要性。

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

回历1415年11月25日(相当于公历1995年4月25日)第43号法令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的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兹命令如下:

- 一. 服满25%刑期的伊拉克囚犯应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
- 二. 服满20%刑期的伊拉克被拘留者应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
- 三. 本法令的规定不适用于因可耻罪行或谋杀罪被判刑的人,也不适用于惯犯。
- 四. 本法令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正式公报第3561号

回历1416年3月9日(相当于公历1995年8月5日)第60号法令

总统令

根据宪法第57条(c)款的规定，
兹命令如下：

- 一. 因涉及攻击、贿赂、拒绝向当局提供情报、侮辱民族、人民和国家象征等罪行或1987年第148号外国人居住法规定的罪行而被判刑的埃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应被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并立即从监狱释放，除非他们因其它指控被判刑。
- 二. 对被指控犯有上文第一段所指罪行的埃及人的法律诉讼应予停止，被羁押的这种人应被释放，除非他们因其它指控而被关押。
- 三. 本法令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
官方公报第3576号

回历1416年4月1日(相当于公历1995年8月27日)第69号法令

总统令

根据宪法第57条(c)款,

兹命令如下:

- 一. 因经济罪、刑法典第446条界定的盗窃行为或刑法典第446条第31款界定的企图盗窃行为被判决的埃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应立即从监狱释放,除非他们因其它指控被判刑。
- 二. 应停止对被指控犯有上文第一款所指罪行的埃及人的法律诉讼,被羁押的此类人应被释放,除非他们因其他指控被关押。
- 三. 本法令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

XX XX XX XX XX